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高科技及上海钱育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鳌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高科技及上海钱育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高科技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

（一）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8,768 万元收购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睦誉”）和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高圣”）共计持有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高”）的 5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东高 51%股权，北京东高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 年 1 月 5 日，北京东高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北京东高完成注册地由北京市迁出，迁入至广州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科技”）。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海睦誉、东方高圣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同意，本

次股权转让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交易方承诺 2022 年至 2024 年东高科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26 亿元，其中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经各方协商同意，在业绩承诺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每一年度结束后，若东高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内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方以现金方式就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其中，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为 12,600 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768 万元。

2、应补偿金额以交易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为上限，即交易方累计用于补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

3、上述业绩补偿金额交易方应在东高科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东高科技 202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72,528.77 元，未完成 2024 年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4,004.48		
减：非经常性损益	-4,538,52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2,528.77	50,000,000.00	-41,227,471.23

东高科技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累计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51,856.59	6,500,814.40	8,772,528.77	28,725,199.76
承诺利润	36,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126,000,000.00

差额	-22,548,143.41	-33,499,185.60	-41,227,471.23	-97,274,800.24
----	----------------	----------------	----------------	----------------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772,528.77 元，低于承诺 5,000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 2024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需按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即承诺主体需当期应补偿 61,409,300 元。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东高科技先后于 2023 年 10 月份、2024 年 6 月份，接到监管部门“停止新增客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通知，东高科技 2024 年全年处于维护存量客户状态，由此造成标的公司未完成 2024 年的业绩承诺。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东高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结合协议约定、发展战略等因素与承诺方协商，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海钱育 2024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盛多利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离岸公司）（以下简称“盛多利”）签订《关于上海钱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7,012 万元收购盛多利持有上海钱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钱育”）的 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钱育 100%股权，上海钱育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先决条件全部持续满足或豁免的情况下进行股权交割，公司同意以合计人民币 7,012 万元（大写柒仟零壹拾贰万元整）（以下简称“转股总价款”）的对价受让标的股权，并按照如下进度支付：

- 1、首付款：人民币 1,351 万元。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 2、第二期款项：人民币 2,849 万元。公司应在领取上海钱育就本次转股换发变更登记后的新营业执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 3、第三期款项：人民币 1,612 万元。在上海钱育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 个自然月内且上海钱育 2023 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1,410 万元（以下简称“2023 年度净利润承诺”）时支付给盛多利。

4、第四期款项：人民币 1,200 万元。在上海钱育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七个工作日内且上海钱育 2024 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1,800 万元（以下简称“2024 年度净利润承诺”）时支付给盛多利。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钱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

（二）收购资产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盛多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需要根据上海钱育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业绩情况进行调整。

1、交易方以现金方式就上海钱育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1.1 当第三期款项的调减规则：

（1）上海钱育的年度实际净利润超过 1250 万元及以上但不足 1410 万元的，则公司该期实付款=该期应付金额-（该年度净利润承诺-当年实际净利润）；

（2）上海钱育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 1250 万元的，则公司该期实付款=该期应付金额-160-（1250-当年实际净利润）×2.18。

此处“2.18”为双方约定的固定系数，计算方式为前述 2 年业绩总额/股权转让款总额，下同。

1.2 第四期款项的调减规则：

（1）上海钱育的年度实际净利润超过 1350 万元及以上但不足 1800 万元的，则公司该期实付款=该期应付金额-（该年度净利润承诺-当年实际净利润）；

（2）上海钱育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 1350 万元的，则公司该期实付款=该期应付金额-450-（1350-当年实际净利润）×2.18。

2、可扣除的应付金额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金额。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经审计，2024 年上海钱育净利润为 10,007,447.45 元，未达到双方约定第

四期款项足额支付金额，扣除差额后，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无需向盛多利支付第四期股权款。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情况汇总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实际利润数	13,698,039.05	10,007,447.45	23,705,486.50
约定利润数	14,100,000.00	18,000,000.00	32,100,000.00
差额	-401,960.95	-7,992,552.55	-8,394,513.50
是否支付	已支付	无需支付	

（四）未完成业绩的原因

1、受行业因素影响，做市客户需求减少，导致不采购或采购需求减少；2、行业客户降本增效，期权业务发展趋缓，导致客户需求减少。因此上海钱育 2024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差额为 800 万元，业绩达成率为 55.56%。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与盛多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度上海钱育未完成业绩承诺，未达到双方约定第四期款项足额支付金额，扣除差额后，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无需向盛多利支付第四期股权款。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督促承诺主体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会密切跟踪承诺主体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